

# 切 結 書

## 一、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## 二、前開不動產之

所有權狀

他項權利證明書

確

屬實，請 貴所准予辦理

書狀補（換）發登記

（分割）繼承登記

抵押權塗銷登記

，如有不實或虛偽假冒之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